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合作備忘錄

一、序言

為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為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雙方經協商達成如下備忘錄：

（一）、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
（二）、雙方應致力推進：

- 1.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- 2.學生短期研修與教師交流；
- 3.聯合學術研究；

二、學生短期研修

（一）、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研修；並推薦本方優秀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學校研修；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；

（二）、研修生之差旅費、教材費、設備費、生活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，並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行政費用；

（三）、接待方應協助研修生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；

（四）、接待方應為研修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，確保研修生與本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。

三、教師交流

（一）、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交流；

（二）、教師交流上本著對等原則，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

情況的不同而確定，差旅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；

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四、學術研究

(一)、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
(二)、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
(三)、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項目，並開展聯合研究。

(四)、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序之基礎上，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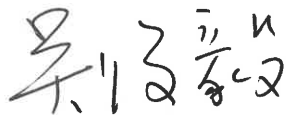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備忘錄效力

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，效期五年。本備忘錄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。

六、本備忘錄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吳俊毅 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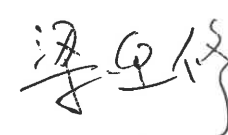
簽名：

職務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25.07.18

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梁迎修 教授

簽名：

職務：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25.7.18